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的母公司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4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周髀”）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2民初59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功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功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马恩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的股东、监事

4、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的股东、总经理

5、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粮食业务和办公自动化业务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

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粮食业务和办公自动化业务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的行为，注销登记在被告（三）名下的7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删除及销毁与原告涉案被侵权计算机软件有关的资料，停止一切侵害原告的案涉被侵权计算机软件的相关活动，包括违法修改、销售或许诺销售、市场宣传等违法行为；

2、在省级以上报纸显著位置上刊登声明30天，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确认共同违法侵权中科怡海满意苏粮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违法复制、剽窃并销售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计算机软件产品，赔偿原告（一）“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产品的经济损失 16.89 万元（56.3 万元*30%）及 1 倍惩罚性赔偿金；

4、因侵权原告在粮食业务项目计算机系列集成软件、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250 万元及承担 1 倍惩罚性赔偿金；

5、共同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公证费用 2700 元，律师费 70.5 万元，共计 70.77 万元；

6、共同赔偿原告的司法鉴定费用 20 万元，鉴定人员出庭的费用 1233.78 元、诉讼保全保证保险的保费 7000 元；

7、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怡海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监管信息省级平台 v1.0.2018”

“中科怡海智能粮库系统软件”“中科怡海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2018”“中科怡海满意苏粮 APP V3.0.201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撤销“周髀云算智能粮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智慧粮食和物资监管一体化平台”“粮情测温系统软件”“周髀云算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周髀云算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便民晋粮 APP 移动管理应用系统软件”的著作权登记；

二、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向原告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刊登致歉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

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四、被告马恩恩、武凌峰、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710933.78 元；

五、驳回原告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306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178069 元，由原告负担 83119 元，被告负担 9495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